

基于乡村建设的百年党史研究

董晓云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江苏连云港 222061)

摘要: 2020年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党和国家面临着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的艰巨任务。通过厘清中国共产党百年乡村建设的政治逻辑、实践逻辑,一方面积极探寻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以来的初心使命;另一方面在追寻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百年征程中明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和规律,为当前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供理论基础和宝贵经验,为积极探索创新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一种研究方式。

关键词: 乡村建设; 党史; 中国共产党

在建党百年之际,梳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积极探索乡村建设的实践经验和历史规律,能够树立第二个百年计划的精神旗帜。在此精神旗帜的引领下,可以帮助党明确正确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而为国家命运发展以及人民根本利益奠定基础;有利于总结中国乡村建设的经验教训和发展规律,为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提供宝贵经验和理论准备。

一、基于乡村建设的百年党史研究之初心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我国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任务,关乎到广大农民的更加美好生活。由于中国乡村特有的历史、文化、人口等特征,从我国乡村建设变迁进程中寻找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启发和实践路径,从某种意义上也是中国共产党社会治理初心的探寻。

(一) 立足新时代新课题——中国乡村振兴

我国乡村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家政治的现实状况和未来走向”。“十四五”时期,是继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去的第一个五年,党和国家在今后一段时间面临如何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如何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后续发展等艰巨任务。通过对党乡村百年建设的政治、历史、思想实践研究,为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提供理论基础。

(二) 总结百年乡村建设的成功经验——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国情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建党伊始,就深刻认识到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较多的国家。在农业国家中,土地一直是革命开展的重中之重。农民问题的成功解决是中国革命、改革和建设的关键因素。正是基于对中国国情的准确认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成功开展土地革命、土地改革、经营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并且获得不错的改革成就。回顾建党100年历程,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农民

作为主体,并且将实现农民幸福安康作为奋斗的首要目标。党在不同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充分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建设之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目标,党带领着农村从“站起来”到“跑起来”,从“跑起来”到“飞起来”。

(三) 聚焦乡村振兴的现实问题——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

2020年,我国实现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超过全球其他国家过去30年脱贫人口总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乡村建设之路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的体现出来。但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工作,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发挥、县域就业农民工就地市民化等是未来长期面临的难题。在问题导向下,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必须高度重视当前乡村建设所面临的困境,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致力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第二个百年计划的全面实现。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建设的政权逻辑

在中国现代化进程向纵深推进的转型期,把握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乡村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关乎着农民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而这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以及民族复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党领导人民积极开展乡村建设,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如何将中央政府的权力向着基层下放,构建从上到下的政权堡垒。另一方面,如何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新型政治共同体,实现农村社会结构重新整合。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革命性质的乡村建设运动属于“乡村现代化”的范围。在革命期间,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明确提出,要建设农民组织,当农民组成相应的组织之后,首要的行动便是将地主阶级尤其是一些土豪劣绅的士气打压下去,将农民本身的权利还给他们。在国民革命和土地革命期间,中国共产党人批判地继承中国传统社会的民本政治思想,逐步形成“以民为本”“政为民所谋”的乡村政权建设思想。

中国共产党夺取领导权后,我国乡村建设是在国家权力主导下,先后经历土地改革、合作化、集体化的人民公社等几个阶段,实现了乡村社会结构的重新整合。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土

地所有权的变革。通过土地改革,将富农的经济保存起来,中农土地不予处置,将地主的财产进行没收,以此来保护农民的利益,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改革目标。通过对农业的改造,实现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当农民获得土地的所有权利时,原本以家庭为经济活动基本单位的社会结构被集体组织取而代之。二是重构农村权力结构。通过土地革命,打破了“长老统治”的乡村治理的权力结构,贫雇农和中农成为乡村土地的主人。三是在乡村建立基层政权。1950年起建立乡政权,乡和行政村成为本行政区域行使政府职权的机构。到了1954年,行政村的制度取消,在县级以上设立乡镇、村等农村的行政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乡村建设方面,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精准扶贫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党在十九大会议上将乡村振兴战提到了足够的高度,并且进行了全面部署。会议明显提到,将优先发展农村经济,并且提出了20字总要求,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以此来提升乡村的治理能力,并且与现代化水平进行对接。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建设的实践逻辑

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建设的百年变迁,既有历史必然性,也是基于我国乡村建设的实践偶然性,因此,对具体案例的深入剖析,从细节去剖析我国乡村发展的基本规律,来为小康社会、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提供相应的理论基础,进而真正实现中国梦,复兴梦。

(一) 梁漱溟的中国乡村建设实践逻辑

梁漱溟提出通过乡村建设来解决“中国问题”,主张“凡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办法,无不接受”。他认为,近代中国既不具备安定社会秩序并扶持工商业的政府,也难以通过强有力的政府以国家权力总领经济建设,唯一的出路就是立足于我国的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探索一条符合中国社会改造和发展之路。“邹平模式”是梁漱溟乡村建设的典型实践成果。其实质是通过培育农民进行合作生产、培养农民的政治习惯,建立“乡学村学”并积极改造“相约”,具体落实到帮助农民改良棉种、推广小麦以及畜禽良种、疏浚河道、增加植被等,创造一种自下而上的乡村建设路径。梁漱溟认为:“救济乡村便是乡村建设的第一层意义,至于创造新文化,那便是乡村建设的真意义所在。”“乡学村学”实质上是地方自治组织,其设计意图在于代替原有的地方行政机构,用社会化教育方式培育一种集体组织,以期实现乡村自治的乡村建设模式。

梁漱溟主张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可以同时兼工业生产的劳动力,即“以农兼工”“由散而合”。他认为合作社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乡村建设方式,中国式的合作就是以合作为目的,而不是向着集团化的方向靠拢,更不是个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变式。”在乡村建设中,乡村经济组织起到了直观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其本身具有的辐射作用,更是带动了周围的经济。邹平乡村建设

实践对当时中国乡村危机的缓解做出现实贡献,为我国乡村建设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宝贵经验。

(二) 费孝通的乡村建设实践逻辑

费孝通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20世纪30—40年代对乡村经济和乡土重建的研究;二是20世纪80—90年代对小城镇发展和区域经济的研究。

《江村经济》是费孝通思考乡村发展、认识与改造中国的起点,也是当时中国社会的微型图景。“江村”是位于中国苏南比较发达的经济地区,当地村民正面临着西方工业技术的冲击,立足于当地农村危机,“江村”积极改造,创立中国第一家农民自办的合作丝厂。费孝通通过实地考察,以经济为主线,明确指出中国农民贫困的根源以及乡村工业化的必要性。他主张“乡土工业”要引入新的组织形式和科学技术,如:家庭工业合作组织、合作性质的服务工厂等,整合乡土社会中的发展力量,充分调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乡村工业化推动乡村社会的发展,进而推动国家现代化转型。费孝通的实践研究充分体现我国乡村建设自下而上的发展可能性。

改革开放后,费孝通在小城镇建设思想上做出一系列探索和实践。在对苏南乡镇企业深入调研过程中,费孝通总结、提炼出“离土不离乡”、农工相辅的兼业传统,社队工业逐步发展壮大成为乡镇工业的实践经验,从而创设出“苏南模式”。但这种模式的实践具有一定的先天优势——大城市的辐射效应。费孝通通过类型比较法首次提出“温州模式”。费孝通认为,走发展“乡村工业”的乡村建设道路既具备现实可能性,又具备现实可行性。

自从十八大会议召开以来,党就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并且开展了一系列的保证措施。在精准扶贫层面,希望通过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提高产业和人才的扶持,建设更加完善的保障措施等手段,来保障贫困地区的有效发展。同时,依靠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乡村建设模式。但当前我国乡村振兴实践还处在探索阶段,如何在新时代中走出一条自治有效、德治昌明、法治公正的现代化乡村建设模式,仍需要不断探索和总结。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2] 聂红琴,陈安.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基层政权的构建及思考[J].唯实,2009(11).
- [3] 梁漱溟全集(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
- [4]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本文系2020年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1+3+3+N基层治理的优化路径研究(2020SJA1751)的成果。